编号：CTC/ZC-4481-22-2021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商用电磁灶电磁辐射认证

编 制： 蔡见明、王维
审 核： 刘坤茂
批 准： 林儒周

2021-11-05 发布 2021-11-05 实施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前言

本规则由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发布。版权归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制定单位：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目 录

1. 适用范围.....2

2．认证模式.....2

2.1 认证模式.....3

3. 认证的基本环节.....2

4．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3

4.1 认证申请.....3
4.2 型式试验.....4
4.3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认证时限及认证终止.....5
4.4 获证后的监督（仅适用于认证模式 2）.....6

5. 认证证书.....7

5.1 证书的保持.....7
5.2 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8
5.3 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消.....9
5.4 证书期满换证（仅适用于认证模式 1）.....9

6.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9

6.1 准许使用的标准样式.....9
6.2 变形认证标志的使用.....9
6.3 加施方式.....10
6.4 标志位置.....10

7．收费.....10

附件 1.....11

附件 2.....13

附件 3.....14

1．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单个额定功率不超 30kW，额定电压不超过 480V 的一个或多个加热单元的商用电磁灶的电磁辐射认证，不适用于家用电磁灶、拟用于特殊环境条件下的电磁灶（如腐蚀性环境或容易引起爆炸的环境）、室外用电磁灶、工频电磁灶等。

2．认证模式

2.1 认证模式

认证模式 1：型式试验。

认证模式 2：型式试验+获证后监督。

3. 认证的基本环节

认证模式 1：型式试验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a.认证委托

b.产品型式试验

c.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认证模式 2：型式试验+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a.认证委托

b.产品型式试验

c.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d.获证后的监督

获证后监督采取 资料审核+（必要时）监督抽样进行。

认证委托人申请认证时可选择按照认证模式 1 进行认证（证书有效期一年）或按照认证模式 2 进行认证（证书长期有效）。

4．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

4.1 认证申请

4.1.1 申请单元划分

按照产品型式（单灶、双灶、多灶）、灶面类型（平晶、凹晶、金属）、规格参数（额定电压）、安装方式（便携式、驻立式、嵌装式）等划分，以上参数均相同的，可划分为一个申请单元。

同一申请单元内有多个型号时，应对同一单元内所有型号做出确切描述。

原则上按申请单元申请认证。相同制造商、不同生产厂生产的相同产品，或不同制造商、相同生产厂生产的相同产品属不同申请单元，但可只在其中一个单元的样品上进行型式试验，其他生产厂/制造商的产品只需要提供样品和资料进行一致性核查即可。

4.1.2 申请文件

申请资料：

认证申请人应提交正式申请书（网络填写申请书后打印）并附上以下资料（资料加盖公章及签名）：

a.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申请人、制造商及生产厂不相同时，需提供申请人、制造商及生产厂之间的协议书）；

b. 工厂检查调查表；

c. 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如果有）；

d. 其他需要的文件。

与产品有关的资料：

a. 附件 1《产品描述》;

b.同一申请单元内各个型号产品之间的差异说明;

c. 产品使用说明书或技术说明书及维护手册等;

d.其他需要的文件。

4.2 型式试验

4.2.1 型式试验的样品

4.2.1.1 样品选取的原则

CTC从所申请的认证单元中选取具有代表性的产品作为检验用样品。

4.2.1.2 样品数量

型式试验样品由申请人按CTC的要求送样，并对送样样品负责。主检样品数量1台，覆盖型号样品数量依据差异试验项目确定，必要时，加送样品补充差异试验。

4.2.1.3 型式试验样品及相关资料的处置

型式试验后，应以适当方式处置已经确认合格的样品和/或相关资料。

4.2.2 型式试验的检验标准、项目及方法

4.2.2.1 检验标准

IEC 62233:2005《家用电器和类似用途器具有关人体辐射的电磁场测量方法》

或 GB/T 39640-2020《家用电器及类似器具电磁场相对于人体曝露的测量方法》

4.2.2.2 检验项目及要求

电磁辐射项目所有测试点的W值不能超过20%。

W指电磁辐射加权结果。

4.2.2.3 检验方法

依据标准 4.2.2.1 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所引用的检验方法和/或标准进行。

4.2.3 检验报告

检验结束后，检验机构及时出具检验报告。持证人应保证在生产厂能获得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

产品如有部分试验项目不符合标准的要求，允许申请人整改后重新提交样品进行试验。重新试验的样品数量和试验项目视不合格情况由检测机构决定。

4.2.4 关键零部件/元器件要求

关键零部件/元器件见附件1《产品描述》。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如果关键零部件/元器件的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送样进行试验（或提供书面资料确认），经CTC批准后方可在获证产品中使用。

4.3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认证时限及认证终止

4.3.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由 CTC 负责组织对型式试验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由对申请人颁发认证证书（除为文件的名称外，以下简称证书；每一个申请单元颁发一张证书）。标志的使用应符合 CTC《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程序》。

4.3.2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是指自受理认证之日起至颁发证书时止所实际发生的工作日，包括型式试验时间、认证结果评价和批准时间、证书制作时间。

样品检验时间一般为 10 个工作日（从收到样品和检验费用起计算，且

不包括因检验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复试所用时间）。

认证结果评价和批准时间以及证书制作时间一般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4.3.3 认证终止

当型式试验结果达不到 4.2.2.2 要求，CT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申请认证，申请人应重新申请认证。

4.4 获证后的监督（仅适用于认证模式 2）

获证后监督方式为资料审核+（必要时）监督抽样。认证委托人应在规定的周期内接受资料审核+（必要时）监督抽样，否则按不能接受获证后监督处理。

4.4.1 资料审核的频次

4.4.1.1 一般情况下，年度资料审核时间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必要时，进行监督检测。

4.4.1.2 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时；

2) CTC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安全标准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3)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者、生产厂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从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4.4.2 资料审核内容

本机构于监督时通知认证委托人提供认证相关资料实施资料审核，资料审核要求见附件 3《CTC 标志认证资料审核要求及记录表》。

资料审核时间一般为 0.5-1 人日。

必要时，本机构可补充现场检查，核实企业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资料审核时发现的不符合项应在 3 个月内完成纠正措施。逾期将判为不合格。

4.4.3 抽样检验

必要时，对获证产品进行抽样检测，抽样检测的样品应在工厂获证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市场）随机抽取。证书持有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样品送至指定的检验机构。检验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检验。

对抽取样品的检测由认证机构指定的检测机构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

抽样检测的样品数量：1台。

检测项目与附件2中的确认检验项目相同。

如果样品检验不合格，则判定对应证书所覆盖型号不符合认证要求，即监督检验不合格。

4.4.4 监督结果评价处理

获证产品的资料审核+（必要时）监督检测结果合格，方可继续保持认证资格、使用认证标志。监督结果不合格的，将按照 5.3 处理。

5. 认证证书

5.1 证书的保持

5.1.1 证书的有效性

认证模式 1：证书有效期为 1 年。

认证模式 2：证书有效期为长期有效，证书的有效性通过 CTC 定期的监督获得保持。

对于 ODM 和 OEM 证书的有效期不超过其相关协议中确定的有效期；其中，0DM 证书的有效期还应不超过初始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证书的有效性可通过中诚公司网站查询。

5.1.2 认证产品的变更

5.1.2.1 变更的申请

获证后的产品，如果需变更证书上的内容，或涉及认证产品的 EMF 关键零部件、原材料、结构和制造商/生产厂等发生变化时，持证人应向CTC提出申请变更。

变更关键元器件需补做检测项目见表1

表1：变更关键元器件需补做检测项目

主要零部件	电磁灶电磁辐射
电磁发热线圈盘	√
微电脑控制板	√
开关电源	√
滤波器（滤波电容、电感等）	√

5.1.2.2 变更的评价和批准

CTC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必要时进行送样检验，检验合格或经资料验证后，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证书内容发生变化的，换发证书，证书编号不变。

5.2 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5.2.1 扩展程序

证书持有人需要增加与已经获得认证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内的产品认证范围时，应提交新申请或变更申请，CTC 应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差异做补充检测或资料进行评价，并根据需要颁发新证书或换发证书。

5.2.2 样品要求

需要送样时，证书持有人应按本规则 4.2 的要求选送样品供认证机构核查，需对样品进行检验的。

5.3 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消

按 CTC《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管理程序》的要求执行。

5.4 证书期满换证（仅适用于认证模式 1）

当按照认证模式 1 获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提出证书期满换证的委托。期满换证的委托，认证委托人可自主选择两种认证模式中的一种进行换证：一是选择认证模式 1，即再次进行型式试验，合格后换发新证书，证书有效期仍为一年；二是选择认证模式 2，再次进行型式试验，合格后换发新证书，证书长期有效并定期接受获证后监督。CTC 在接到期满换证的委托后根据认证委托人的选择，进行必要的评价活动，对符合认证要求的，颁发新证书。

6.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证书持有人必须遵守 CTC《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程序》的规定。

6.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依据 CTC《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程序》的规定。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标志：

6.2 变形认证标志的使用

本规则覆盖的产品不允许加施任何形式的变形认证标志。

6.3 加施方式

可以采用 CTC 允许使用的加施方式。

6.4 标志位置

应在产品本体明显位置上加施认证标志。

7．收费

认证收费由 CTC 按有关规定统一收取。

附件 1：

申请人：XXXXX

产品型号：XXXXX

一、样品描述

电源性质	□交流 □直流
供电电源	□单相 □三相
供电方式	□开关电源供电 □变压器转换供电
产品型式	□单灶 □双灶 □多灶
灶面类型	□平晶 □凹晶 □金属
规格参数	□额定电压： □额定输入功率：
器具类型（安装、使用形式）	□便携式 □驻立式 □嵌装式
电子线路	□有 □无
程序控制	□有 □无
温控器	□有 □无

二、关键零部件、原材料清单

主要零部件	
主要零部件	控制参数
电磁发热线圈盘	型号、规格、制造商
开关电源	型号、规格、制造商
微电脑控制板	型号、规格、制造商
滤波器（滤波电容、电感等）	型号、规格、制造商

注：如果上述关键零部件/原材料涉及多个制造商，则按上述要求逐一填写。

三、提交材料

产品铭牌（可贴于背面）

产品说明书

四、委托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零部件、原材料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

获证后，本组织保证获证产品只配用经 CTC 确认的上述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原材料。如果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原材料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本组织将向 CTC 提出变更申请，未经 CTC 的认可，不会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认证要求。

申请人:

公章:

日期:

附件 2：

商用电磁灶电磁辐射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产品名称	依据标准	试验项目	确认 检验	例行 检验
商用电磁灶	IEC 62233:2005 或 GB/T 39640-2020	电磁辐射	✓ 一次/年	/

注 1:例行检验允许用经验证后确定的等效、快速的方法进行；确认检验应按标准规定的参数和方法，在规定的周围环境条件下进行；确认检验的抽检频次可按生产批进行，也可按一定时间间隔进行，但最长时间间隔不应超过一年。

注 2:试验项目适用于那种试验(指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就在相应试验栏中打“✓”。

附件 3： 标志认证资料审核要求及记录表

0、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基本信息确认			
0.1 核对受检查方营业执照（注册证明）的有效期，有效期：_____。	是	否	不适用
核对受检查方注册名称/注册地址/实际地址信息与证书/申请书/营业执照是否一致（不一致情况须说明）：_____	☐	☐	☐
检查结果描述:（选择否时，必须说明不一致情况；需要时给出处理建议）			
0.2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与生产企业信息			

检查结果描述：
1、共包括证书_____张
2、证书信息：有效证书_____张，无效证书_____张，需收费证书_____张

分别描述每一个与生产企业不同的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的下述信息）
☐见下记录 ☐见相关附件（***0.2 附件：内容、格式与下面相同***）

认证委托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联系人：_____ 手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生产者名称：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联系人：_____ 手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生产企业相关信息：
生产企业名称：_____
生产企业地址：_____
工厂人数（与认证产品相关）_____
电话(含区号)：_____**传真（含区号）**_____**邮政编码：**_____

质量负责人：（姓名）_____
电话/传真(含区号)：_____ 手机：_____ 电子邮件：_____

认证联络员（适用时）：_____
电话/传真(含区号)：_____ 手机：_____ 电子邮件：_____

2、质量控制体系	☐ 不适用		
2.1 工厂是否获得 ISO9000 质量体系认证 若有， ISO9000 证书编号和发证机构_____有效期至_____	是 ☐	否 ☐	不适用 ☐
若无， 工厂是否建立并保持 CTC 规则要求的文件化的质量控制体系，对《工厂检查要求》要求的质量体系进行控制	是 ☐	否 ☐	不适用 ☐
检查结果描述：（适用时简单描述工厂文件和记录的实际控制情况；选择否时，需描述不符合情况。）			
2.2 工厂是否建立并保持获证产品的档案？ 档案内容是否包括： 型式试验报告、工厂检查结果、CTC 证书状态信息（有效、暂停、撤销、注销等）、认证变更批准信息、监督抽样检测报告、产品质量投诉及处理结果等	是 ☐	否 ☐	不适用 ☐
检查结果描述：（选择否时，需描述不符合情况）			
3、采购与关键件控制	☐ 不适用		
3.1 采购控制 工厂是否有采购文件控制文件以明确关键件的技术要求，该要求是否满足整机认证的规定，并与型式试验报告确认的一致？ 采购文件的名称和或编号：_____	是 ☐	否 ☐	不适用 ☐
工厂是否建立并保持关键件合格生产者/生产企业名录并从中采购关键件？ 供应商名录名称和或编号：_____ 批准人及日期：_____	是 ☐	否 ☐	不适用 ☐
检查结果描述：（至少包括关键件合格生产者/生产企业名录是否完整，进货单，出入库单、台帐的对应情况；选择否时，要具体描述不符合情况）			
3.2 关键件的质量控制 3.2.1 工厂是否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在进货（入厂）时完成对采购关键件的技术要求进行验证和/或检验？是否保存相关的检验或验证记录？ 进货检验或验证文件名称和或编号：_____	是 ☐	否 ☐	不适用 ☐
检查结果描述：（至少包括，检验记录与进货单/入库单在时间、数量等方面的对应情况；出现不符合时，要具体描述不符合处置情况。）			
4、生产过程控制	☐ 不适用		

4.1 关键工序控制 工厂是否对影响认证产品质量的关键工序进行识别？ 关键工序名称：_____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对关键工序进行了控制？对关键工序的控制是否能确保认证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	是 ☐	否 ☐	不适用 ☐
关键工序是否建立相应的作业指导文件，使生产过程受控？ 关键工序控制文件名称和或编号：_____	是 ☐	否 ☐	不适用 ☐
检查结果描述：（至少包括对关键工序控制方式、生产人员能力是否充分和符合进行评价，描述现场生产产品的批量和性质；选择否时，应描述不符合情况）			
5、例行检验、确认检验 ☐不适用			
● 工厂是否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对例行检验进行控制，以确保认证产品满足规定的要求？ 例行检验文件名称和/或编号：_____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保存了例行检验记录？ 记录名称和或编号_____	是 ☐	否 ☐	不适用 ☐
检查结果描述：（简单描述检验的场所/仪器/人员的执行情况等，抽查例行检验记录。当选择否时，应描述不符合情况）			
● 工厂是否建立检验计划对成品确认检验进行控制，以确保认证产品满足规定的要求？ 检验计划或确认检验文件名称和/或编号：_____ 确认检验的执行情况： ☐企业自己进行检测☐国家抽查☐地方抽查☐其它（选择时应在检查结果描述中具体说明）☐企业委托实验室进行（选择时要在检查描述中记录实验室名称及相关认可证明信息资料）	是 ☐	否 ☐	不适用 ☐
检查结果描述：（对确认检验记录进行描述，至少包括确认检验的时间；当选择否时，应描述不符合情况） 确认检验的执行情况：			
6、检验试验的仪器设备与人员 ☐ 不适用			
6.1 基本要求 工厂是否配备足够的检验试验仪器设备，确保在采购、生产制造、最终检验试验等环节中使用的仪器设备能力满足认证产品批量生产时的检验试验要求？	是 ☐	否 ☐	不适用 ☐

检验试验人员是否能正确地使用仪器设备，掌握检验项目的要求并有效实施？ （检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进料检验/例行检验/确认检验/自计量校准人员）	是 ☐	否 ☐	不适用 ☐
检查结果描述：（简单描述对检测资源充分和检测人员能力的综合判断的结果；当选择否或不适用时需具体描述）			
6.2 校准和检定 用于确定所生产的认证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检验试验仪器设备是否按规定的周期进行校准或检定？校准或检定周期是否按按仪器设备的使用频率、前次校准情况等设定？校准或检定是否溯源至国家或国际基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检查结果描述：（简单描述检定或校准周期的规定及抽查的检定或校准记录，当选择否或不适用时需描述具体情况）

仪器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日期	证书号

9、认证产品的一致性 ☐ 不适用

● 工厂是否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对可能影响产品一致性及产品与标准符合性的变更（如工艺、生产条件、关键件和产品结构等）进行控制？程序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程序名称和/或编号_____	是 ☐	否 ☐	不适用 ☐
工厂对产品一致性控制，是否包括以下方面内容： 产品设计（设计变更）、工艺和资源、采购、生产制造、检验、产品防 护与交付等适用的质量环节	是 ☐	否 ☐	不适用 ☐
检查结果描述：（选择否时，描述不符合情况）			
● 获证产品是否发生过变更？变更是否在得到 CTC 或认证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工厂是否保存相关变更及批准记录？	是 ☐	否 ☐	不适用 ☐
检查结果描述：（描述自上次检查至本次检查期间产品的变更情况，出现不符合时描述具体情况）			
● 一致性检查 ☐ 不适用			
标识 认证产品标识如：铭牌、产品技术文件和包装箱上标明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应符合标准要求并与认证批准的结果一致。 一致性检查结果记录： ☐ **见附件** ☐ 见本条检查结果描述	是 ☐	否 ☐	不适用 ☐

检查结果描述：（当选择否或不适用时需描述具体情况及不一致情况）			
产品结构 认证产品涉及安全和/或电磁兼容性能的结构应符合标准要求并与认证批准的结果（型式试验报告、变更批准资料、产品描述等）一致。 一致性检查结果记录： ☐ **见附件** ☐ 见本条检查结果描述	是 ☐	否 ☐	不适用 ☐
检查结果描述：（当选择否或不适用时需描述具体情况及不一致情况）			
关键件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件是否满足以下要求？ ☐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与 CTC 批准或规则要求的一致。	是 ☐	否 ☐	不适用 ☐
检查结果描述：（当选择否或不适用时需描述具体情况及不一致情况）			
11、 认证标志和证书的使用 ☐ 不适用			
工厂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管理和使用规定是否符合《CTC 标志管理办法》、《CTC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等规定？	是 ☐	否 ☐	不适用 ☐
工厂标志使用方式：☐印刷、模压； ☐标准规格 CTC 标志； 印刷模压备案批准书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覆盖了所有证书？ 是否保存了标志使用记录？	是 ☐	否 ☐	不适用 ☐
下述产品**是否按规定未**使用认证标志或放行： (a)未获认证的产品； (b)获证后的变更需经 CTC 确认，但未经确认的产品； (c)超过认证有效期的产品； (d)已暂停、撤销、注销的证书所列产品； (e)不合格产品。	是 ☐	否 ☐	不适用 ☐
检查结果描述：（简单描述认证标志管理制度内容并对标志和证书使用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简单描述暂停期间证书、标志的使用及出货情况（适用时）；当选择否或不适用时需描述具体情况）			
13、对上次不符合项的整改验证情况 ☐ 不适用			
工厂上次检查的不符合项是否已经纠正？	是 ☐	否 ☐	不适用 ☐
相关的措施是否得到有效实施？	是 ☐	否 ☐	不适用 ☐